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研訂課程發展理念，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解決學校教育問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達成「多元展能、健康進取、美德樂群」的學校願景。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置委員 13-15 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低、中、高年段主任 3 人

三、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代表：由領域召集人擔任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若與行政人員及年段教師代表重複，得兼任之)

三、家長或社區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 1 人。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課發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融入議題等項目。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四、審查教師自編教材、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運作方式：

- 一、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擬定次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稱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		一、召集委員會議。 二、綜理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一、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各項工作。 二、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 代表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一、建構學校特色與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規劃各年級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學習內容與節數之分配。 四、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五、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六、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版法補充規定。 七、統整各學習領域學習活動及協調各處室推動之活動。 八、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九、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設計相關專業知能之研習。
	年級教師 代表	低、中、高 年段主任 3人	
委員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領域召集人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二、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研擬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四、整合教學相關資源，提供教學使用。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生活課程	領域召集人	
委員	家長或社區代表		一、提供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意見。 二、提供本校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三、課程實施的臨床視導。